目　錄

頁
特徵 232
顯示及按鈕 233
螺絲鎖定型錶冠 234
帶驅動輪的錶冠 235
方式轉換 236
時間方式 238
賽艇定時器方式 241
定時器方式 250
秒錶方式 252
鬧鈴方式 254
當地時間方式 259
更換電池 260
電池更換後應實施的必要步驟 262
指針位置的調整 263
故障排除 266
規格 268

☆有關於如何保養手錶事項，請參閱附帶的《全球保用證和使用說明》內的“注意保護您的手錶質量”。

精工錶 機件編號 7T84

特徵

■時間方式

時間由時針、分針和小秒針表示。

■賽艇定時器方式

賽艇定時器具備兩個功能：倒計時定時器功能和秒錶功能。秒錶功能在計時器結束計時後自動啟動，因此在賽艇比賽中使用極其便利。本錶具有 5 分鐘、6 分鐘和 10 分鐘預定計時 3 個功能。

■定時器方式

定時器以 1 分鐘為遞進單位最多可計時 15 分鐘。

■秒錶方式

秒錶以 1/5 秒鐘為遞進單位最多可計時 12 個小時。當計時達到 12 個小時後，秒錶自動停止。

■鬧鈴方式

・一次鬧鈴：在 12 小時內按照指定的時間鳴響一次。

・常設鬧鈴：以 12 小時為基準每天在同一固定的時間上鳴響一次。

■當地時間方式

本錶具有雙重時間顯示功能。即以 1 分鐘為遞進單位同時顯示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顯示及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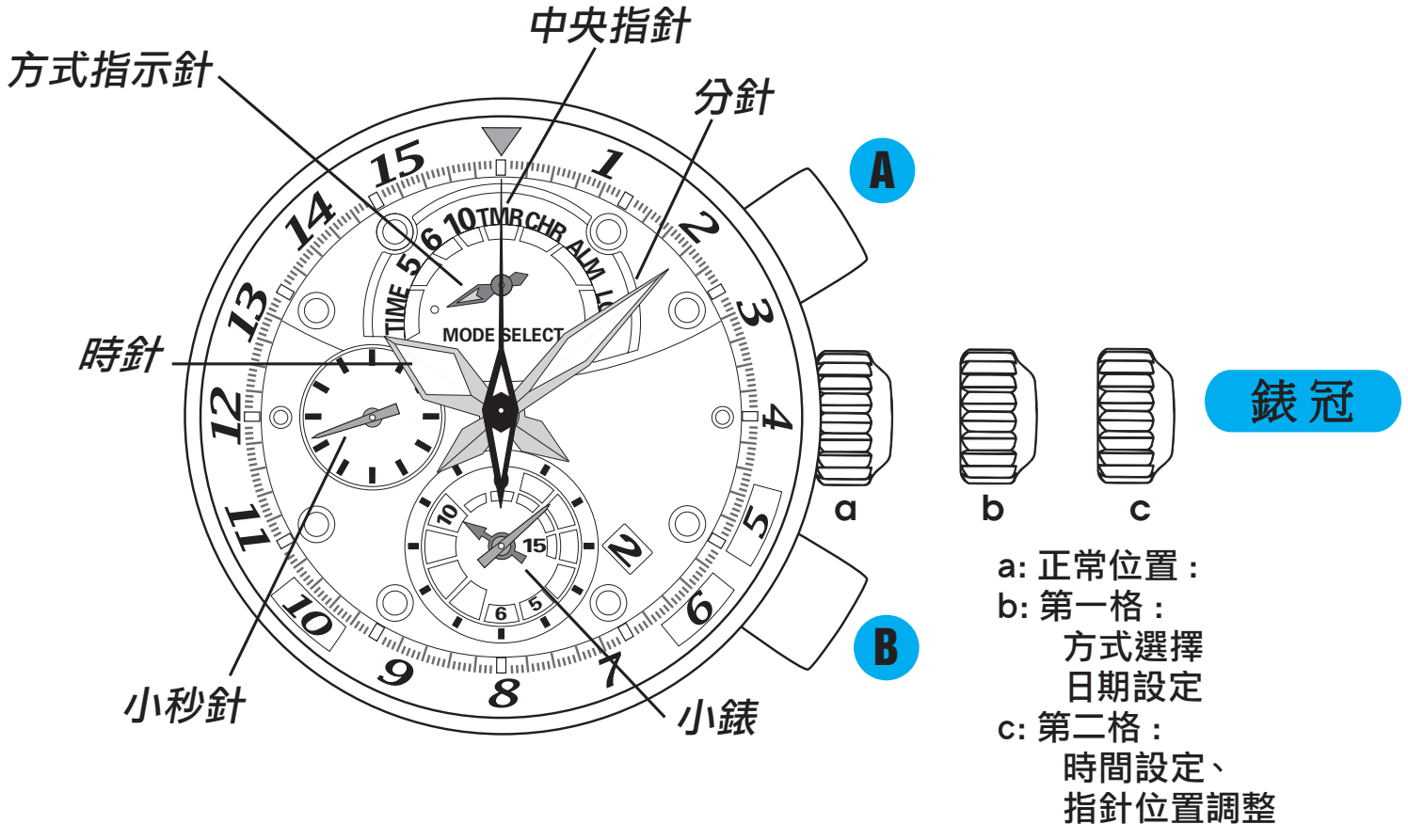

＊ 有些機型的錶冠為螺絲鎖定型錶冠。若你的手錶也是此類型，請參閱“螺絲鎖定型錶冠”。

＊ 本手冊將在下一個部分提供詳圖，做相關的解釋。

螺絲鎖定型錶冠

◆ 有些機型的手錶裝備有一個螺絲鎖定機械結構，它可在不需要使用錶冠期間將其用螺絲牢牢鎖定住。

◆ 鎖定錶冠可防止錯誤操作並可增強手錶的防水性能。

◆ 此類錶冠在實施操作之前要先將其擰開。錶冠的操作一旦結束，務必再將其擰緊。

● 如何使用螺絲鎖定型錶冠

在不需要操作的時候一定要將其擰緊。

[如何擰開螺絲鎖定型錶冠]

逆時針旋轉錶冠。

錶冠被打開，可實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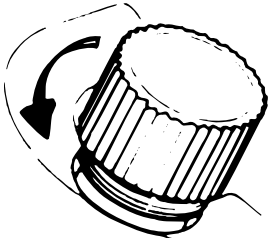

[如何擰緊螺絲鎖定型錶冠]

一旦結束對錶冠的操作，一邊按順時針方向旋轉錶冠，一邊朝手錶錶體方向輕輕按壓直至它停住。

＊ 鎖定錶冠時，注意要慢慢地轉動，以保證螺絲齒能完全吻合。不可過度用力推入，以免損傷錶殼內的螺絲孔。

帶驅動輪的錶冠

◆ 有些機型的錶冠裝備有一個如下圖所示的一個特殊的結構。因此類錶冠的操作方式與其它一般錶冠不同，實施操作時，請按下列步驟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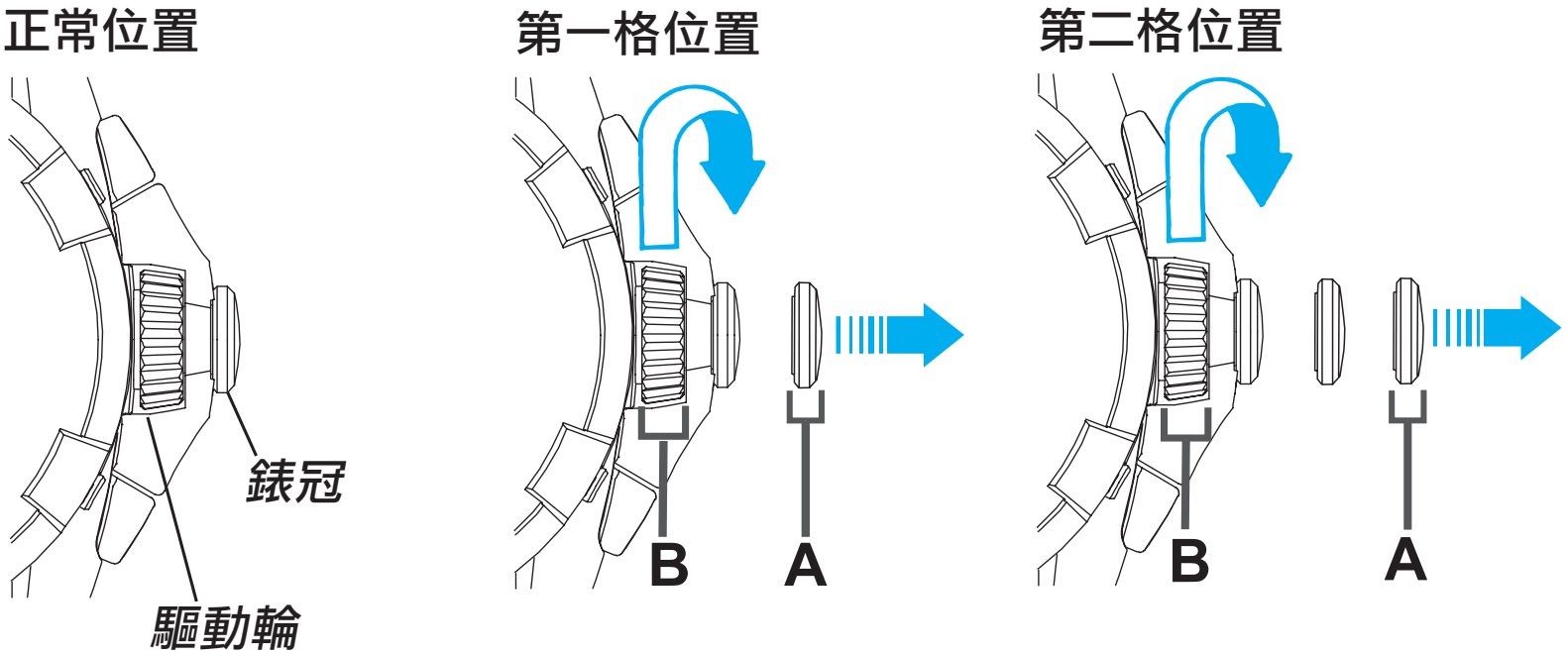

若要拉出錶冠，拉到 A 部位（錶冠）。
若要轉動錶冠，轉動 B 部位（驅動輪）。

方式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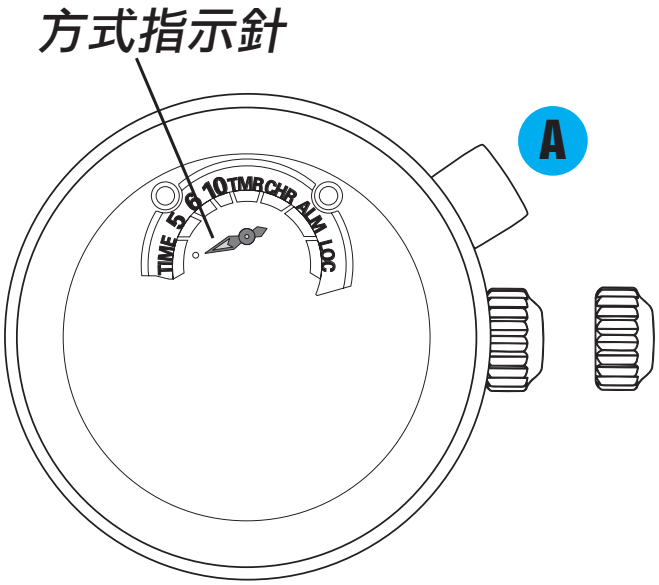

錶冠

拉出到第一格。

▼

A

按壓以使方式指示針指向預定的方式上。

▼

錶冠

預定方式的選擇結束後，推入到正常位置上。

每按壓一下按鈕 A，則方式指示針以下列順序轉動以顯示被選出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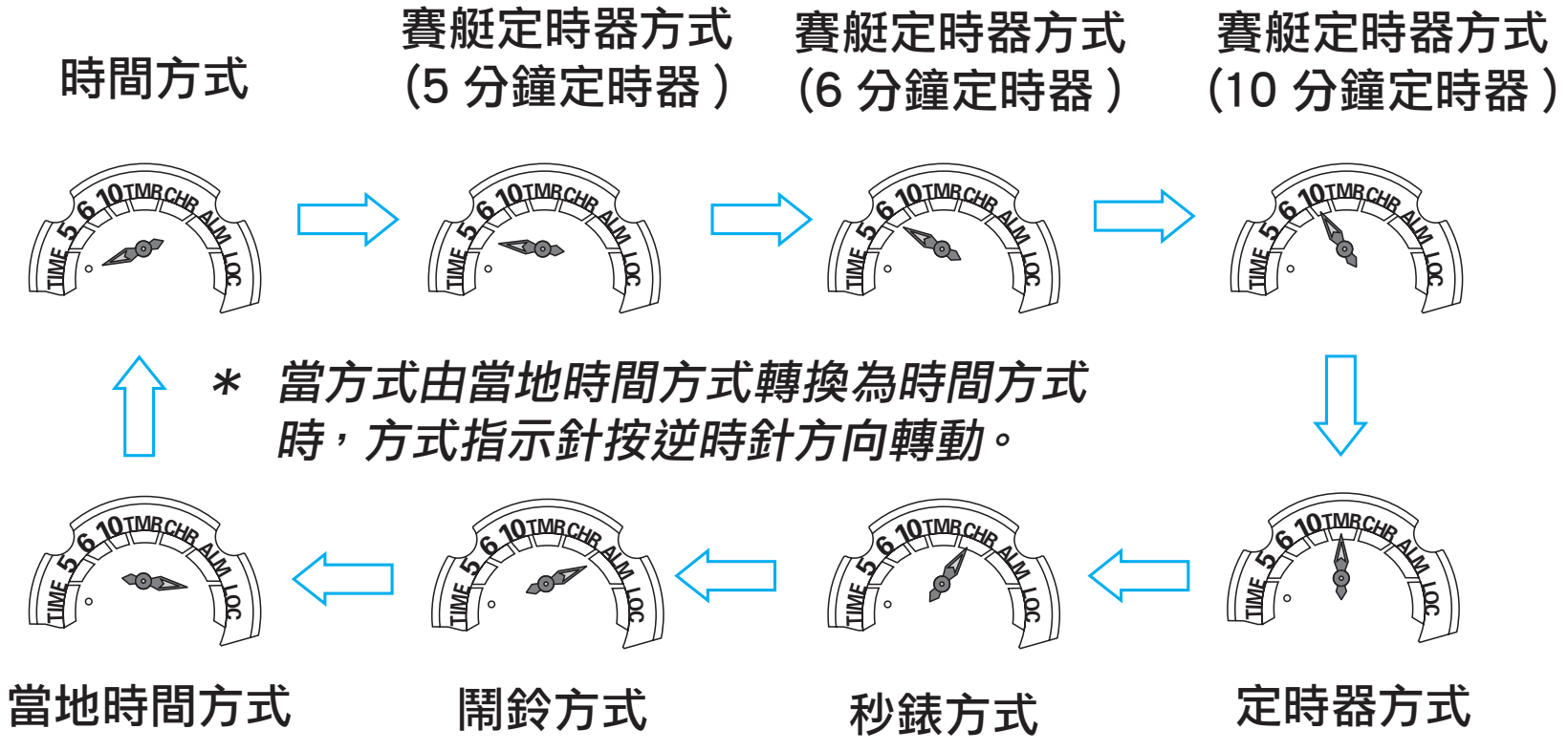

＊ 在賽艇定時器方式下，若 5 分鐘定時器、6 分鐘定時器及 10 分鐘定時器中的任何一個定時器正在計量時；或者在定時器方式下，定時器正在計量時，其它定時器不可同時被使用。此時，方式指示針在計時不停止的狀況下不會顯示其它任何定時器方式 。

時間方式

- 時間設定包括兩個步驟。一個是主錶的指針設定；一個是小錶的現在時間設定。
- 開始設定時間前，先將各指針完全回位到 0 位置（最初位置）。若指針不能完全回位的話，則需要在設定時間前進行校正。關於如何校正指針，請參閱“指針位置的調整”。

如何設定時間（主錶和小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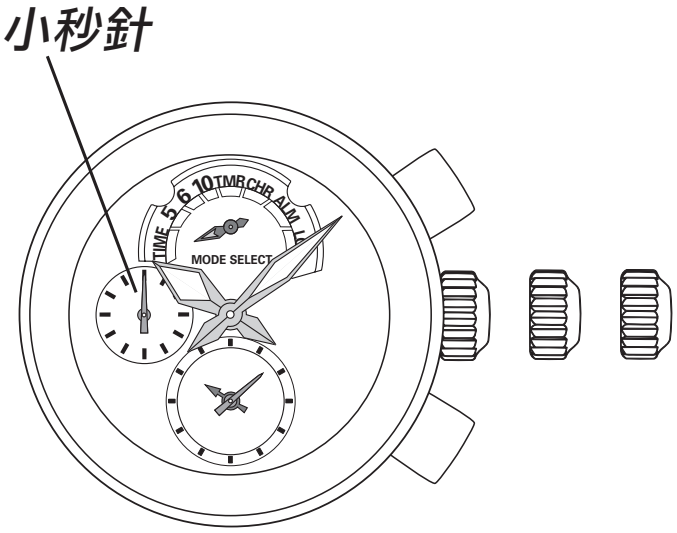

錶冠

▼

在小秒針處於 12 點鐘位置時拉出到第二格。

小秒針於此處停住。

＊ *若錶冠在定時器或秒錶正在計時中被拉出，則計時將被強行終止，定時器或秒錶將回位直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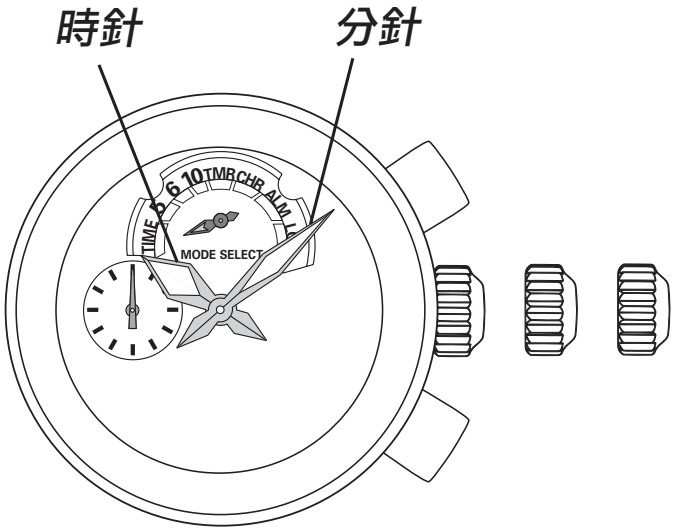

錶冠

轉動以設定主錶的時間。

＊ *日期的轉換時刻在午夜。設定時針時，要確認 AM/PM 是否設定正確。*

＊ *此時要先將分針調到超過實際時間的 4~5 分鐘處，然後再慢慢地退回到準確的分鐘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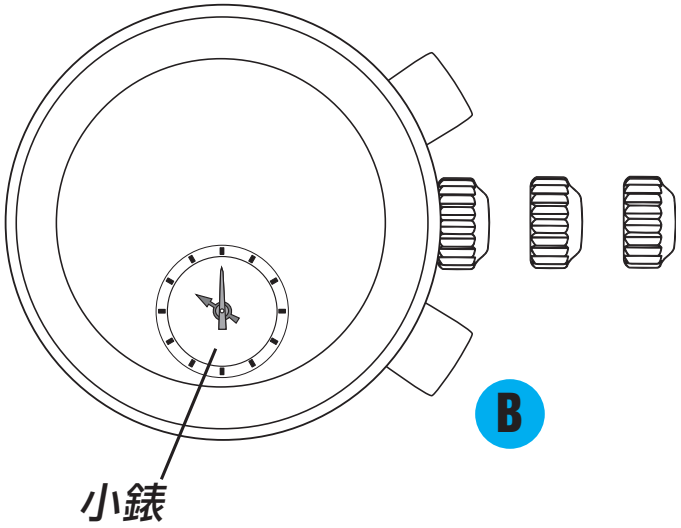

B

按壓為小錶設定時間。

每按壓一下按鈕 B，則小錶指針向前移動 1 分鐘。若一直按住按鈕 B，則小錶指針快速向前移動。

錶冠

所有設定結束後，按照點鐘報時信號推回到正常位置。

● 如何設定日期

◆ 每次在正確設定時間後都要實施對日期的設定。

◆ 在達不到 31 天的 2 月、4 月、6 月、9 月和 11 月結束後的第一天，需要以手動調整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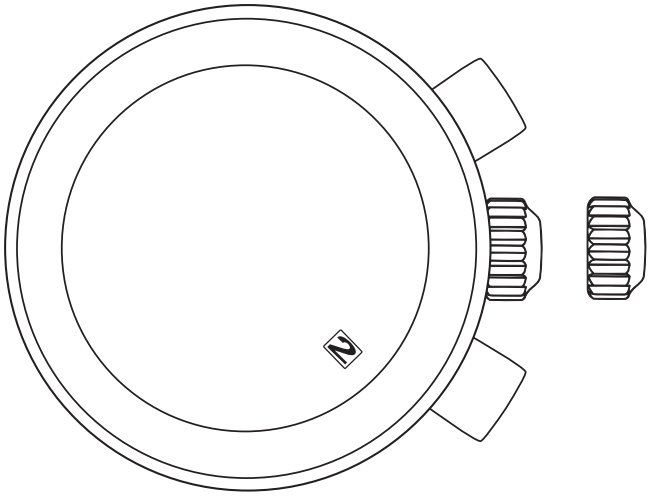

錶冠 拉出到第一格。

▼

錶冠 順時針轉動以設定日期。

▼

＊ *設定日期時，勿按壓按鈕 A 或 B。因為在某些方式下，當錶冠處於第一格位置時，按壓按鈕 A 或 B 會使方式和設定發生轉換。*

＊ *勿在晚上 9 點到凌晨 1 點之間的任何時間帶內設定日期。否則下一天的日期轉換將會出現混亂。*

錶冠 推回到正常位置。

賽艇定時器方式

◆ 賽艇定時器具備兩個功能：倒計時定時器功能和秒錶功能。秒錶功能在倒計時器結束計時後自動啟動，因此在賽艇比賽中使用極其便利。

● 賽艇定時器的操作

- 本錶賽艇定時器功能具備 3 個預定計時方式：5 分鐘定時器、6 分鐘定時器和 10 分鐘定時器。
- 賽艇定時器功能一旦啟動，則被選定的賽艇定時器開始以 1 秒鐘為遞進單位計時。
- 剩餘時間由中央指針和小錶的兩個指針表示，它們在賽艇定時器計時進行過程中逆時針轉動。
- 在賽艇計時器結束計時後，會有嘟嘟聲發響，表示時間已到。此時計時自動轉換到秒錶上。
- 秒錶以 1 秒鐘為遞進單位最多可計時 12 個小時。當計時達到 12 個小時時，秒錶自動停止。

·下圖表示的賽艇定時器的操作是使用 5 分鐘定時器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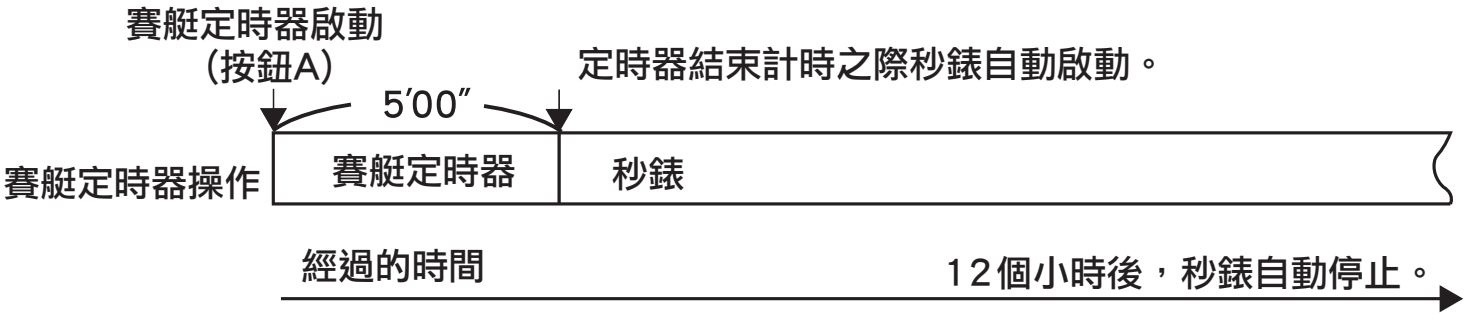

＊ 一次只能用一種賽艇定時器。

＊ 在定時器計時時，已選定的定時器不能再被轉換。若要轉換定時器，需要先停下正在計時的定時器，然後轉換到另一個定時器上。

＊ 當把定時器轉換為另一個定時器時，預選出的定時器將被自動解除。

● 如何使用賽艇定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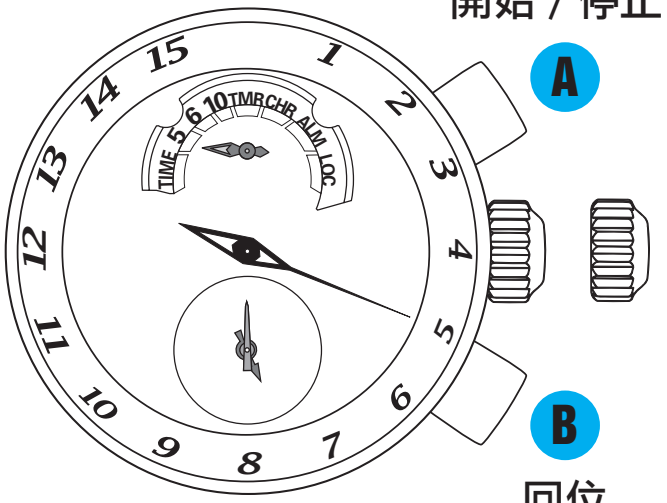

開始 / 停止

A

B

回位

錶冠 ▼ A ▼ 錶冠 ▼ A

拉出到第一個。

按壓以使方式指示針指向預定的賽艇定時器。

推回到正常位置。

按壓以啟動賽艇定時器。

＊ *在賽艇比賽中，可按照警告信號同時啟動賽艇定時器。*

＊ *賽艇定時器的操作方法與定時器方式下的定時器操作方法相同。*

< 定時器操作 >

＊ *賽艇定時器只能在定時器停止後回位。*

● 如何讀賽艇定時器的計時

◆ 手錶的中央指針表示的是剩餘分鐘數，小錶的長指針表示的是剩餘秒針數。當剩餘時間不到 60 秒鐘時，中央指針也開始以 1 秒鐘為單位計時。

例：若使用 5 分鐘賽艇定時器計時，當剩餘時間為 4 分鐘 35 秒鐘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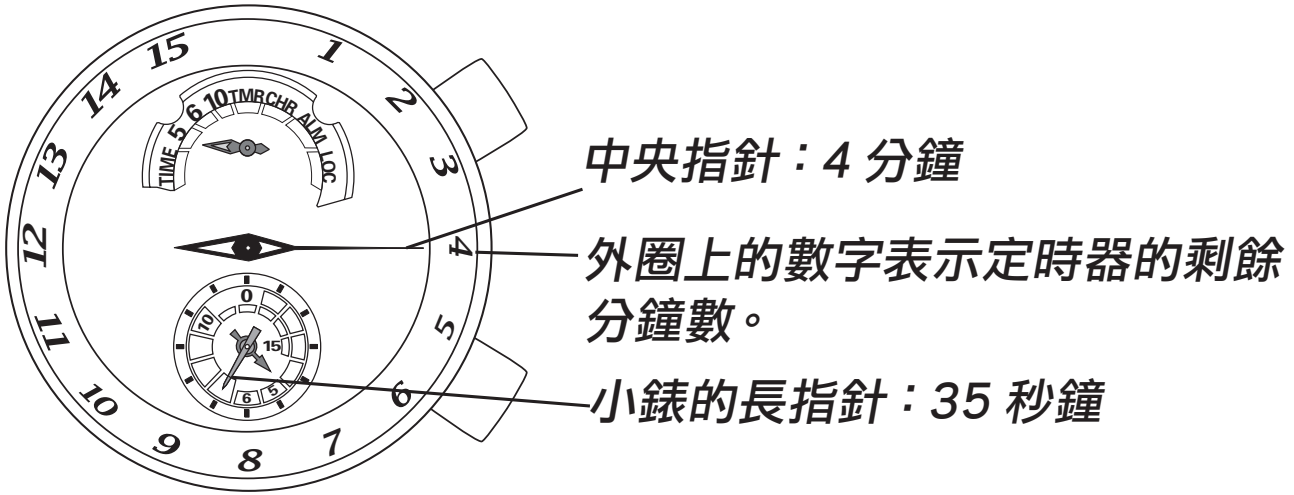

＊ 在賽艇定時器計時進行過程中，中央指針和小錶的兩個指針按逆時針方向轉動。

＊ 賽艇定時器計時結束後，會有嘟嘟聲發響，表示時間已到。

＊ 小錶的短指針也表示剩餘分鐘數。

＊ 賽艇定時器的顯示與定時器方式下的定時器的顯示相同。

● 秒錶的自動接續功能

◆ 當賽艇定時器結束計時後，計時自動轉換到秒錶上。

◆ 秒錶可以 1 秒鐘為遞進單位最多計時 12 個小時。當計時達到 12 個小時時，秒錶自動停止。

◆ 計得的時間由中央指針和小錶的時針和分針表示。

◆ 利用秒錶還可計量分段點時間。

● 如何使賽艇定時器回位

若要使賽艇定時器回位，必須先停住秒錶。

當秒錶指針正在移動時

1. 按壓按鈕 A 停住秒錶。
2. 按壓按鈕 B 使賽艇定時器回位。

當秒錶指針被停住時

[當秒錶停止時]

1. 按壓按鈕 B 使賽艇定時器回位。

[當分段點時間正在被顯示同時秒錶也在計時時]

1.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指針快速向前移動。秒錶指針隨後回到正在計時的項目上。
2. 按壓按鈕 A 停住秒錶。
3. 按壓按鈕 B 使賽艇定時器回位。

[當分段點時間仍在顯示而秒錶已經停止時]

1.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指針快速向前移動。秒錶指針隨後停住。
2.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回位。

賽艇定時器—秒錶的運轉流程

< 賽艇定時器停止後的標準計時 >

< 賽艇定時器停止後的被積累的經過時間的計時 >

*** 按壓按鈕 A 可使秒錶的再啟動及停止反復進行。**

< 賽艇定時器停止後的分段點時間的計時 >

*** 按壓按鈕 B 可使分段點的計量及解除反復進行。**

< 兩個競賽艇的計時 >

● 再啟動設定功能

◆ 賽艇定時器方式具備一個再啟動設定功能。該功能可保證在秒錶計時受到幹擾後使它能正確並簡單地再次啟動。在賽艇比賽中，若出現搶先啟動的現象，則使用此功能重新啟動定時器將極為便利。

◆ 只要是在賽艇定時器停止後的秒錶計時過程內，任何時間都可使用再啟動設定功能。

◆ 按壓按鈕 A 2 秒鐘左右便可啟動再啟動設定功能。

◆ 可從計時的起點開始設定一個固定間隔再啟動計時。

◆ 計時的起點與隨後再啟動之間的間隔將根據選定的賽艇定時器（在秒錶啟動前已結束計時）自動做出決定。

例：當再啟動功能在 5 分鐘賽艇定時器結束倒計時後秒錶正在計時中啟動，並且已經經過了 4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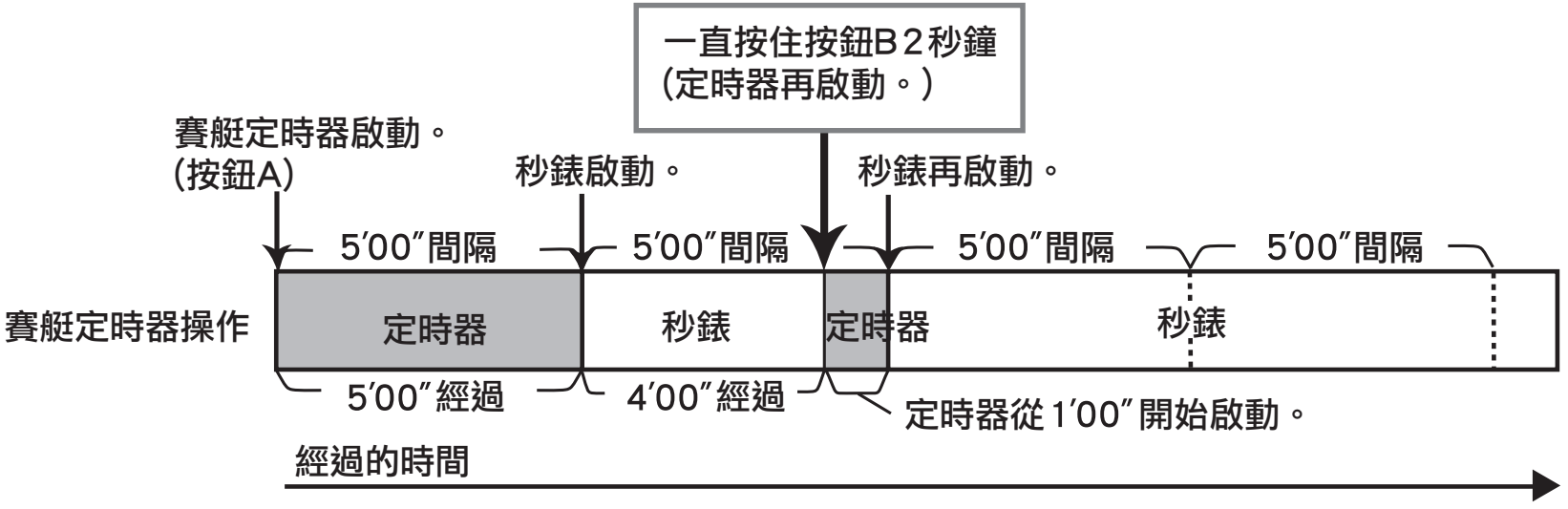

＊ *若為 5 分鐘賽艇定時器，秒錶的再啟動從計時的起點開始以 5 分鐘間隔出現。*

＊ *若為 6 分鐘賽艇定時器 或 10 分鐘賽艇定時器，秒錶的再啟動計時從計時的起點開始分別以 6 分鐘間隔或 10 分鐘間隔出現。*

◆ 在實際賽艇比賽中，可按下述步驟在 5 分鐘賽艇定時器計時中使用再啟動設定功能。

< 以下為在比賽中使用再啟動設定功能的例子。此比賽從警告信號到啟動信號的時間被指定為 5 分鐘，從啟動信號到再啟動信號的時間被指定為 10 分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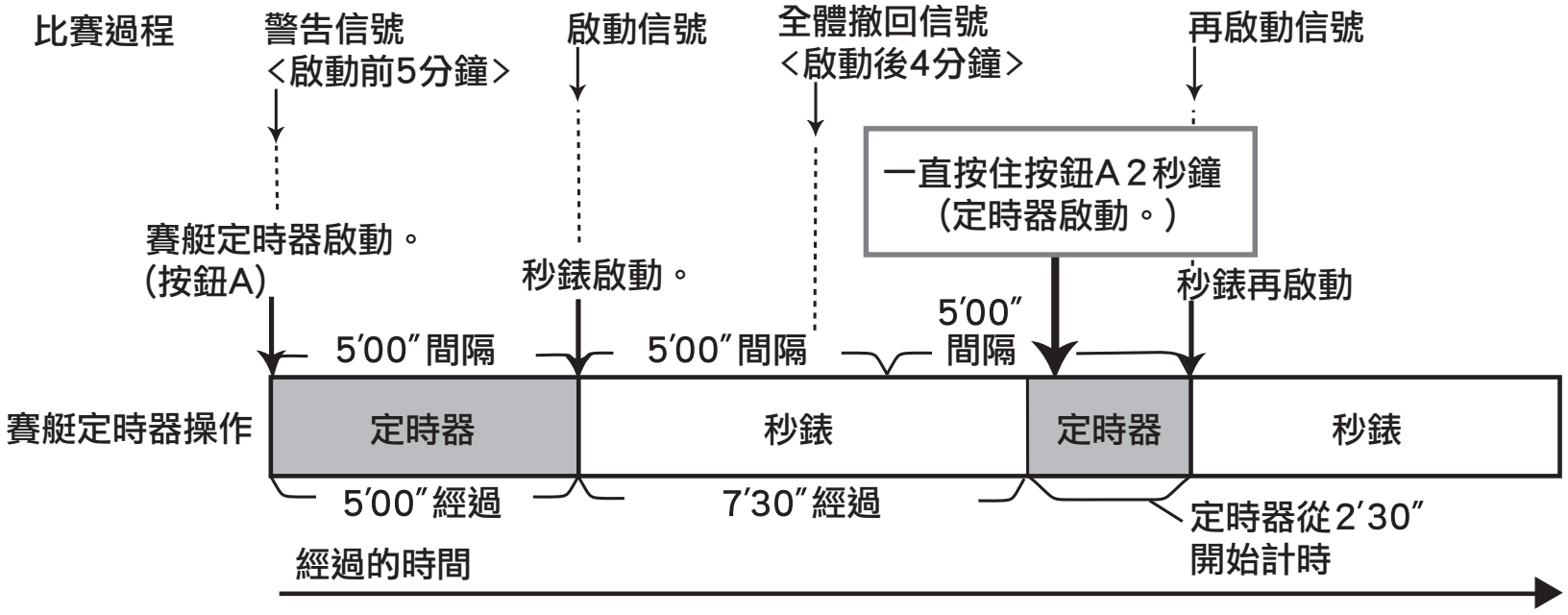

＊ *全體撤回信號是指某個賽艇駕駛員在啟動賽艇時出現爭搶，或違反了其它比賽規定，使比賽組織委員會無法進行判斷而發出的一種信號，比賽開始的程序出現錯誤時也會使用這種信號。*

＊ *關於賽艇比賽的詳細規定，請確認每個比賽的相關規定。*

定時器方式

- ◆ 定時器以 1 分鐘為遞進單位最多可設定 15 分鐘。
- ◆ 剩餘時間由中央指針和小錶的兩個指針表示，它們在定時器倒計時時逆時針方向轉動。
- ◆ 定時器結束倒計時後，有嘟嘟聲發響，表示時間已到。

● 如何使用定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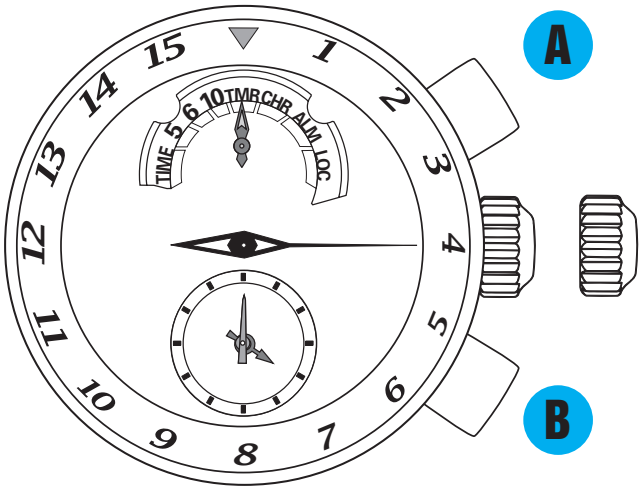

＊ *由中央指針表示的錶盤外圈上的數字顯示定時器時間。(小錶的短指針也顯示定時器時間。)*

錶冠 拉出到第一格。

▼

A 按壓以使方式指示針指向定時器方式。

▼

B 按壓以使中央指針顯示要預約的定時器時間。

＊ *每按壓一下按鈕 B，則中央指針向前移動 1 分鐘，使定時器增加 1 分鐘。*

▼

錶冠 推回到正常位置。
此時使用定時器前的準備完畢。

例： 定時器被設定為 4 分鐘時的定時器時間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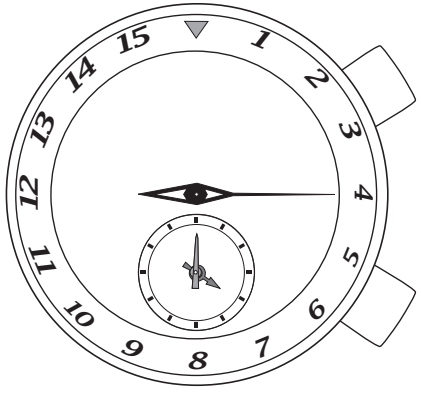

＊ *當定時器時間被設定為 15 分鐘後，若再次按壓按鈕 B，則定時器時間回到 1 分鐘設定上。*

＊ *即使定時器方式被轉換為其它方式，設定的定時器時間仍然保留在記憶中。*

＊ *定時器的操作方式與賽艇定時器的操作方式相同。請參閱●如何使用賽艇定時器和●如何讀賽艇定時器的計時。*

＊ *秒錶的自動接續功能在定時器方式下也可被啟動。*

< 定時器操作 >

秒錶方式

◆ 秒錶以 1/5 秒鐘為遞進單位最多可計時 12 小時。
當計時達到 12 個小時時，秒錶自動停止

◆ 記得的時間由中央指針和小錶的兩個指針表示。

◆ 利用秒錶還能計量分段點時間。

< 如何使秒錶回位 >

當秒錶指針在移動時

1. 按壓按鈕 A 使秒錶停住。
2.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回位。

當秒錶指針停止時

[當秒錶停止時]

1.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回位。

[當秒錶正在計時而分段點時間計時正在顯示時]

1. 按壓按鈕 B 以解除分段點時間顯示，回到正常顯示上。
2. 按壓按鈕 A 使秒錶停住。
3.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回位。

[當秒錶處於停止狀態而分段點時間計時正在顯示時]

1. 按壓按鈕 B 以解除分段點時間顯示。
2.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回位。

秒錶操作

< 標準計時 >

< 被積累的經過時間的計時 >

*** 按壓按鈕 A 可使秒錶的再啟動及停止反復進行。**

< 分段點時間的計時 >

*** 按壓按鈕 B 可使分段點的計量及解除反復進行。**

< 兩個競賽者的計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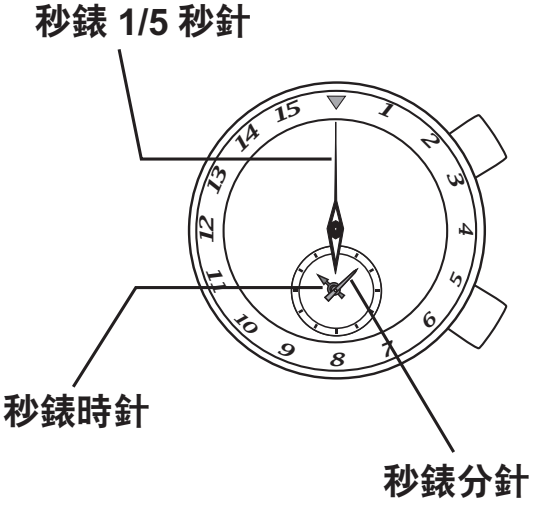

鬧鈴方式

< 一次鬧鈴 >

- 一次鬧鈴只在時間方式下設定。
- 一次鬧鈴只在指定的鬧鈴時間到來時發響一次，隨後自動解除。
- 可在 12 小時內從現在時間起以 1 分鐘為遞進單位設定鬧鈴時間。

< 常設鬧鈴 >

- 常設鬧鈴可在每天的一個固定時間上發響。
- 常設鬧鈴在鬧鈴方式下設定。
- 被設定的鬧鈴時間可根據需要被反覆利用。
- 可利用試聲功能預先測試鬧鈴聲響。

方式指示器針	一次鬧鈴	常設鬧鈴
時間	可設定	*OFF*
鬧鈴	不可設定	*ON*

＊一次鬧鈴只能在時間方式下使用。

● 如何使用一次鬧鈴

◆ 一次鬧鈴在時間方式下使用。

◆ 可在 12 小時內從現在時間起設定一次鬧鈴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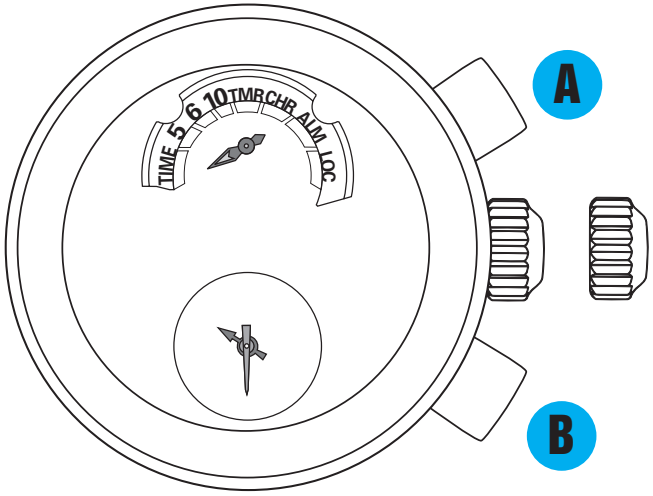

錶冠 → A → 錶冠 → B

拉出到第一格。

按壓以使方式指示針指向時間方式。

推回到正常位置。

按壓以使小錶顯示要預約的鬧鈴時間。

＊ *每按壓一下按鈕 B，則小錶的指針向前移動 1 分鐘。按住按鈕 B 會使小錶的指針快速向前移動。*

設定結束後，同往常一樣佩帶手錶。

＊ *小錶的兩個指針表示一次鬧鈴時間。*

＊ *若鬧鈴時間被設定到現在時間上，則一次鬧鈴自動解除。*

＊ *注意在佩帶手錶時勿按壓按鈕 B，否則會使設定的鬧鈴時間向前移動。*

＊ *若將時間方式轉換成其它方式，則一次鬧鈴將自動解除。*

● 如何手動停止正在發響的一次鬧鈴

一次鬧鈴在指定時間到來時發響 20 秒鐘。若要在它發響時以手動使其停止，按壓按鈕 A 或 B 中的任何一個即可。

＊一次鬧鈴在指定的時間發響後將自動解除。

● 如何轉換或解除一次鬧鈴

按壓按鈕 B 便可改變一次鬧鈴的設定。

按住按鈕 B 使其快速向前移動。

若要解除一次鬧鈴，可利用以下兩個方式中的任何一個方式。

- 按壓按鈕 B 將鬧鈴時間設定到現在時間。簡單的操作方法是：按住按鈕 B 使小錶的指針快速向前移動，當它們指到現在時間時，它們將自動停住。此時可鬆開按鈕 B。
- 將時間方式轉換成其它方式。

常設鬧鈴

◆ 常設鬧鈴在鬧鈴方式下使用。

◆ 常設鬧鈴以 12 小時為基準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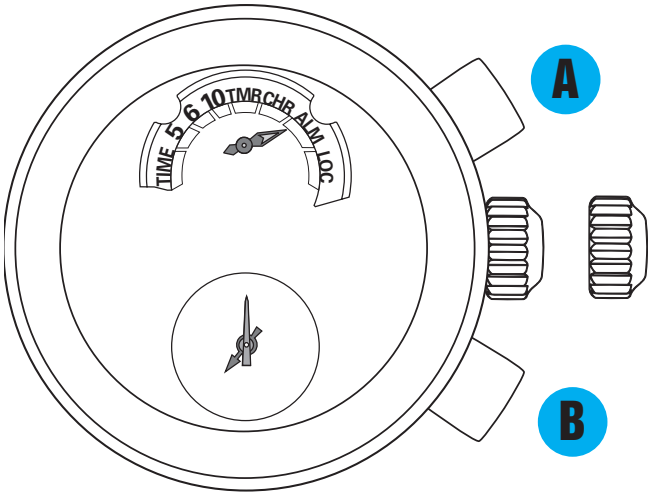

＊ *小錶的兩個指針表示常設鬧鈴的時間。*

錶冠 拉出到第一格。

▼

A 按壓以使方式指示針指向鬧鈴方式。

▼

B 按壓以使小錶顯示要預約的常設鬧鈴時間。

＊ *每按壓一下按鈕 B，則小錶的指針向前移動 1 分鐘。按住按鈕 B 將使小錶指針快速向前移動。*

＊ *常設鬧鈴以 12 小時為基準設定。*

▼

錶冠 鬧鈴設定結束後，推回到正常位置。

＊ *若錶冠仍停留在第一格，則鬧鈴不會發響。*

● 如何手動停止正在發響的常設鬧鈴

常設鬧鈴在指定時間到來時發響 20 秒鐘。若要在它發響時以手動使其停止，按壓按鈕 A 或 B 中的任何一個即可。

● 試聲功能（鬧鈴聲的預先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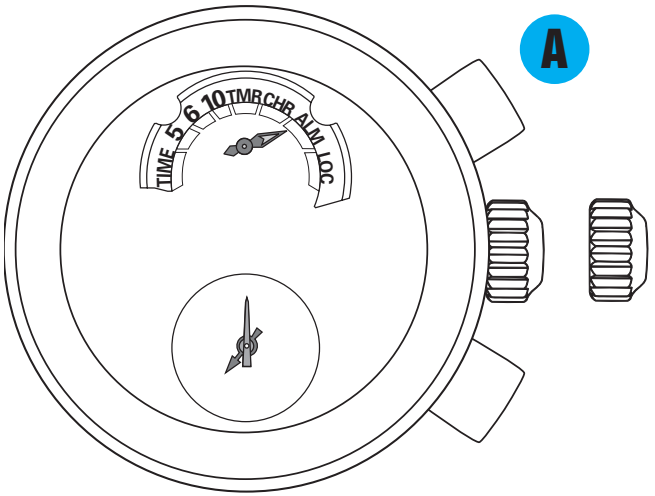

錶冠 拉出到第一格。

▼

A 按壓以使方式指示針指向鬧鈴方式。

▼

錶冠 推回到正常位置。

▼

A 按壓 2 秒鐘以上。
一直按住按鈕 A 便能聽到鬧鈴聲。

當地時間方式

◆ 可將小錶的時間設定為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 利用主錶和小錶可同時顯示兩個不同地區的時間，即雙重時間顯示。

● 如何設定當地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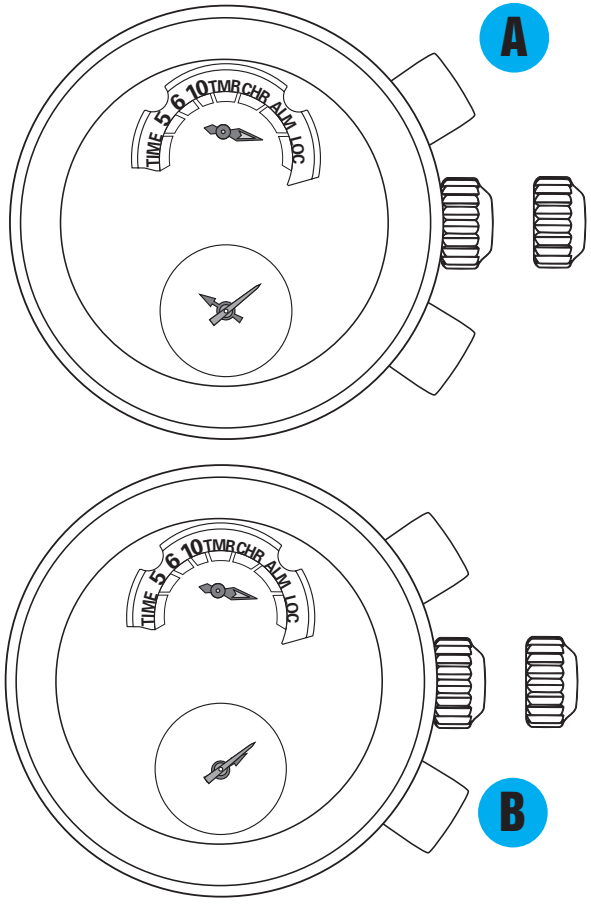

錶冠 拉出到第一格。

▼

A 按壓以使方式指示針指向地方時間方式。

＊小錶顯示現在時間。

▼

B 按壓以設定地方時間。

＊ 每按壓一下按鈕 B，則地方時間的指針向前移動 1 分鐘。按住按鈕 B 將使地方時間指針快速向前移動。

＊ 地方時間以 12 小時為基準設定。

＊ 小錶指針顯示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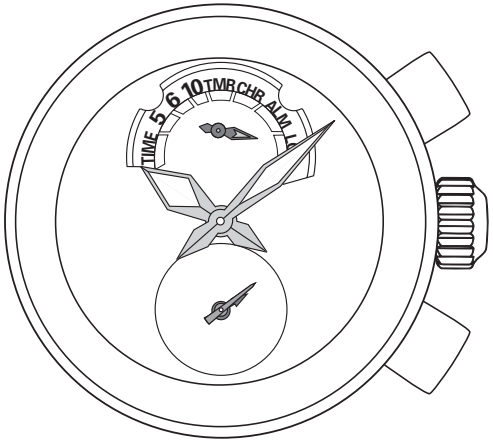

錶冠 推回到正常位置。

更換電池

3 年

為手錶提供電源的微型電池可持續約 3 年。但因在工廠已將電池裝入測定其機能及操作狀況，故在您購入後，其實際壽命比所指定的時間短。當電池耗盡時，務必儘快地更換以防止出故障。有關電池之更換，建議您與精工專門店聯絡，訂購精工 SR927W 電池。

＊ 若每星期使用賽艇定時器超過 6 個小時；每天使用定時器超過 15 分鐘；每天使用秒錶超過 60 分鐘；每天鬧鈴發響超過 40 秒鐘；則電池壽命將短於其被指定的期限。

● 電池壽命指示燈

當電池壽命快到儘頭時，小秒針不再以通常的 1 秒鐘間隔走動，而是開始以每下走兩秒鐘的方式走動。出現這種情況時，請儘快更換電池。

＊ *即使小秒針以每下走兩秒鐘的方式走動，本錶仍能準確計時。*

⚠ 注　意

- 不要卸下錶內的電池。
- 若需要拿出電池時，務必將其放在兒童觸及不到之處。若兒童吞下電池，應立即找醫生來進行處理。

⚠ 切　忌

- 不要使電池短路，亦不要改造或加熱電池，不要將電池投入火中，以免電池爆炸，或變熱而導致失火。
- 本錶電池為非充電性電池。切忌為其充電，以免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電池。

電池更換後應實施的必要步驟

換上新電池後，或不正常顯示出現後，請按照下列步驟重新設定內裝集成電路。手錶將恢復正常操作。

● 如何重新設定集成電路

1. 將錶冠拉出到第二格。
2. 同時按壓按鈕 A 和按鈕 B。
3. 將錶冠推回到正常位置，並確認指針是否走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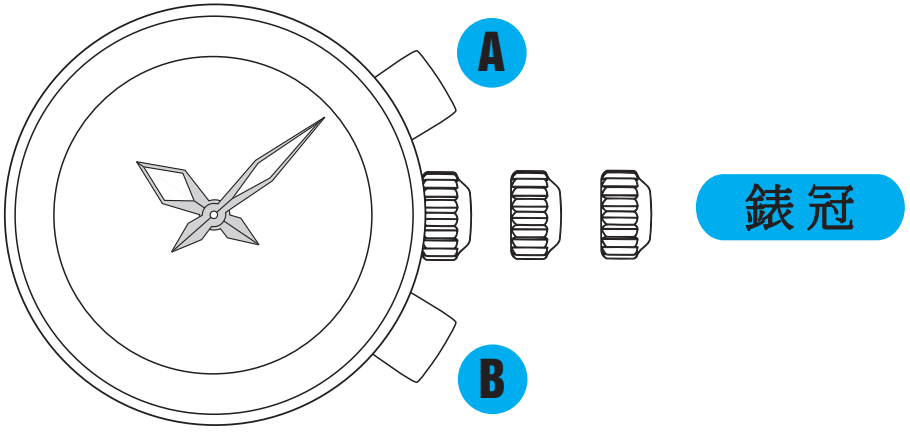

＊ 重新調整集成電路後會使手錶處於初級化狀態。因此必須要再次設定時間並使秒錶指針回位直 0。

請參閱本手冊的“指針位置的調整和時間方式”部分。

指針位置的調整

（方式指示針、中央指針、小錶指針）

◆ 在使用秒錶和定時器功能時，若指針出現了不正確的排列，例如，在秒錶回位後指針仍未能指向 0 位置。此時有必要對指針實施調整。更換電池後或重新設定集成電路後也有必要對指針進行調整。指針位置的調整結束後，還需要設定時間。

● 如何調整方式指示針、中央指針和小錶指針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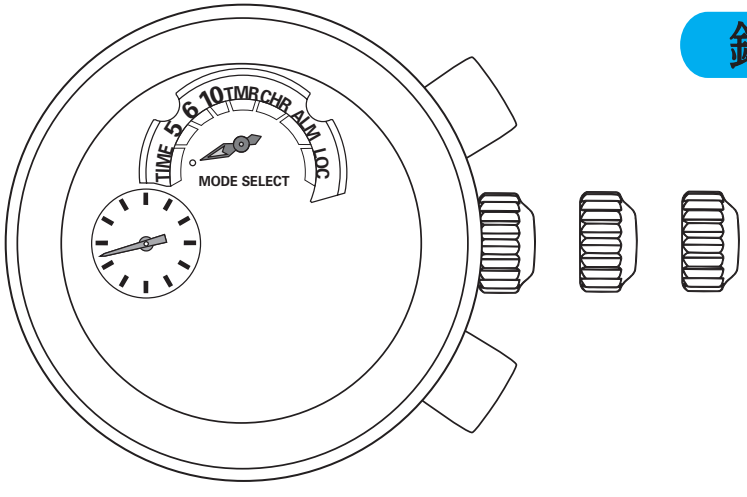

錶冠 拉出到第二格。

▼

小秒針於此處停住。

＊ *若錶冠在定時器或秒錶正在計時中被拉出，則計時將被強行終止，定時器或秒錶將回位直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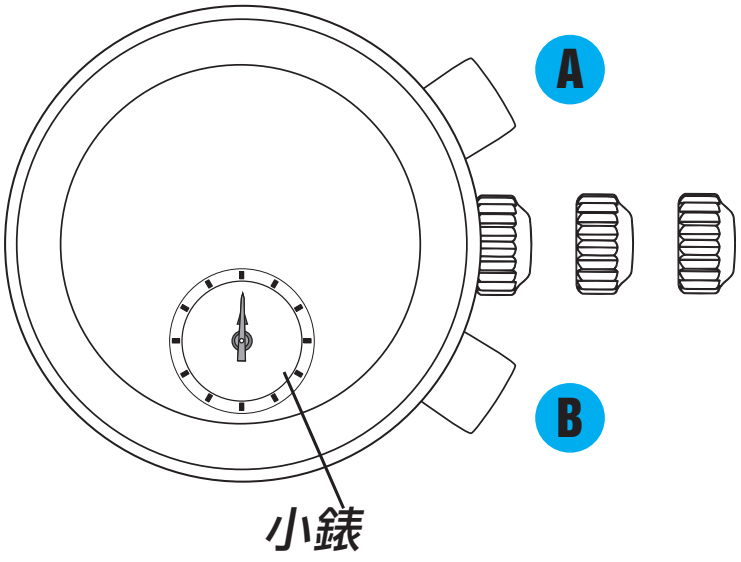

A 一直按住約 5 秒鐘。小錶指針開始轉動。

B 按壓以將小錶指針設定到其最初位置的 12 點鐘。12 點鐘位置是小錶指針的準備位置。一直按住使其快速向前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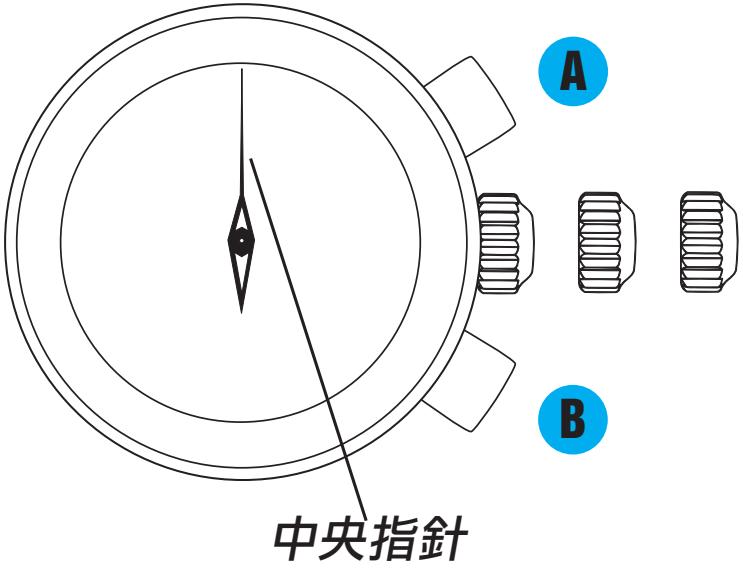

A 按壓以使中央指針旋轉一整圈。

B 按壓以將中央指針設定到 0 位置。一直按住使其快速向前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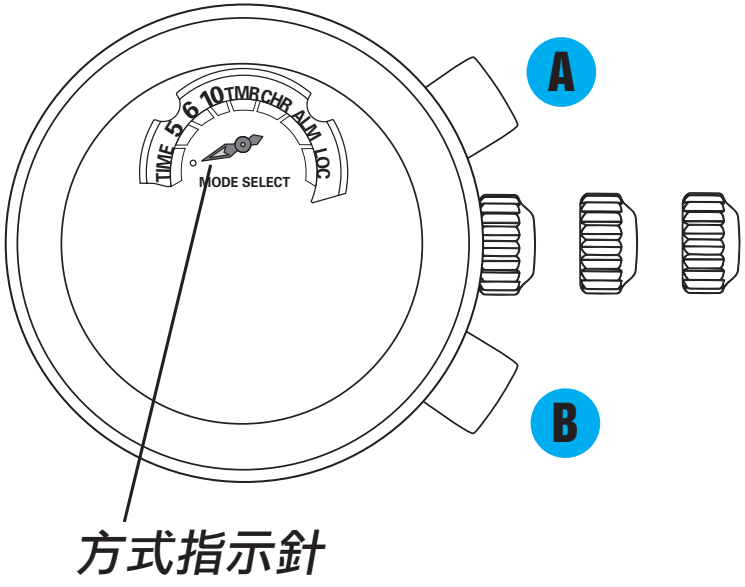

A 按壓以使方式指示針旋轉一整圈。

▼

B 按壓以使方式指示針指向其最初方式的時間方式上。

一直按住使其快速向前移動。

＊ *使方式指示針準確地指向圓點標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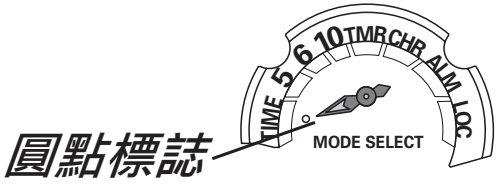

所有設定結束後，推回到正常位置。

＊ *指針位置的調整結束後，必須要重新設定時間。請參閱●如何設定時間。*

故障排除

故　障	原　因
手錶停止操作	電池電能已經耗盡。
小秒針以2秒針間隔移動。	電池電能快要耗盡。
手錶暫時走慢或走快。	手錶被置於或被戴在一個極高或極低的溫度環境下。
	手錶被放在一個帶強磁場的物體附近。
	手錶被摔下，撞到一個硬表面上；或者戴著手錶進行劇烈的運動；或者手錶受到強烈的震動。
當秒錶回位時，秒錶各指針不回到　0 位置。	手錶受到磁力的影響，或遭受到強衝擊或強振動的影響。
玻璃罩的內側模糊不清。	因墊圈受損，濕氣進入錶內。
日期在12點鐘的正午轉換。	上午/下午設定不正確。

解決方法
立即由出售此錶的經銷店為手錶換上新電池。
把錶放回到正常的溫度環境下，以恢復其通常所保持的精確性，然後再設定時間。按照本手錶的調整狀態，當在5℃~35℃的正常溫度範圍內把它戴在手腕上時，手錶可保持其精確性。
移開手錶使其遠離磁體源便可改變此狀況。若仍不能改變的話，請與出售此錶的經銷店聯絡。
再設定時間。若再設定時間後，手錶仍沒有回到其正常的精確度，請與出售此錶的經銷店聯絡。
調整方式指示針、中央指針和小錶的倆指針位置，然後重新設定時間。 請參閱本手冊的“指針位置的調整和時間方式”部分。
與出售此錶的經銷店聯絡。
使指針向前推進12小時以正確地設定時間和日期。

＊若出現其他故障，請與出售此錶的經銷店聯絡。

規格

1 晶體振動器頻率	32,768Hz(Hz ＝赫茲 ... 每秒周波)
2 走慢 / 走快 (月率)	在正常溫度範圍內 (5℃ ~35℃)±15 秒鐘
3 可操作的溫度範圍	－ 10℃ ~ ＋ 60℃
4 驅動系統	步進馬達，4 個
5 顯示系統	
時間	以 1 秒鐘為遞進單位的時針、分針和秒針
賽艇定時器 / 定時器	中央指針：1 分鐘和 1 秒鐘遞進 (當剩餘時間不到 1 分鐘時) 定時器除外 小錶：1 秒鐘遞進
秒錶	中央指針：1/5 秒鐘遞進 小錶 (時針和分針)：1 分鐘遞進
鬧鈴	小錶：常設鬧鈴時間
當地時間	小錶：當地時間以 1 分鐘遞進
6 電池	精工 SR927W，一個
7 電池壽命	約 3 年 若每星期使用賽艇定時器不超過 6 小時；每天使用定時器不超過 15 分鐘;每天使用秒錶不超過 60 分鐘;每天鬧鈴發響不超過 40 秒鐘。
8 IC(集成電路) ;	C-MOS-IC，一個

＊ *為產品改良起見，有關規格之更改恕不另行通知。*